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俞俐維

電話：(02)29506206 分機801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k1261@ntp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95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會籌組及立案審查作業要點」
，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會籌組及立案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9470950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之都市更新會籌組及立案審查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本處)。
- 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核准籌組都市更新會之案件(以下簡稱申請核准籌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應敘明理由駁回其申請：
 - (一)都市更新會發起人身分或人數，不符本辦法規定。
 - (二)未檢附經本府核准之事業概要或同意比率未達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
 - (三)與其他經本處核准籌組都市更新會實施範圍重複。
 - (四)與其他已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重複。
 - (五)與已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建、開發或建築範圍重複。
 - (六)與已依建築法規定領得建造執照但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範圍重複。
- 四、申請核准籌組案除有前點應予駁回之情形外，如有補正必要者，本處應敘明理由依下列規定通知發起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一)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檢附之地籍圖、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非申請當日核發或非申請日三個月內謄本及其異動索引：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五日。
 - (二)依「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檢討修正並檢附相關書圖：第一次補正期限為六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
 - (三)更新單元範圍經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調整：補正期限為九十日。
 - (四)前三款以外情形：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五日。
- 五、都市更新會經本處核准籌組後未立案前，如其實施範圍內有第三點第三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廢止其核准籌組。

六、都市更新會發起人應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自核准籌組之日起六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並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本處申請核准立案，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者，核准籌組處分失其效力。

前點之成立大會應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下列規定：

(一) 開會通知單應以書面或其他足以證明確實送達會員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 選任理事與監事及議決都市更新會章程，並作成會議紀錄。

(三) 議決方式應以會員投票表決為原則。

七、都市更新會發起人申請核准立案，經本處審查認為成立大會不符前點第二項規定者，應通知發起人限期一百八十日內重新召開成立大會，並檢送相關證明文件報本處續審；逾期未重新召開或報送續審文件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並廢止其核准籌組。

八、都市更新會發起人申請核准立案之文件得補正者，本處應敘明理由通知發起人限期補正，第一次補正期限為三十日，第二次補正期限為十五日；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並廢止其核准籌組。

九、都市更新會籌組或立案範圍如因地籍分割或合併導致更新會名稱變動者，得經發起人或理事會逕行敘明理由，並檢送修正後之更新會章程、圖記印模、立案證書等涉及更新會名稱文件報本處備查。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6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2樓
承辦人：俞俐維
電話：(02)29506206 分機801
傳真：(02)29506552
電子信箱：ak1261@ntpc.gov.tw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98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8月13日「擬訂新北市板橋區幸福段1476-17地號等37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第2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7月29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853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認為有誤寫、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相關規定，於文到5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送本府彙辦。
- 三、本次會議紀錄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http://www.planning.ntpc.gov.tw/>)熱門服務項下之各項文件下載功能下載。
- 四、依103年4月25日修正發布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請實施者兆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審議結果修正計畫書，並於會議紀錄送達翌日起180日內向本府提請續審，逾期未提續審或未依審議結果修正完成者，駁回其申請。

正本：彭委員建文、汪委員俊男、林委員佑璘、黃委員宏順、王委員進祥、李委員耀中、康委員佑寧、游委員適銘、簡委員淑媛、陳委員玉霖、郭委員淑雯、沈幹事駿弘(工務局)、周幹事宏彥(工務局)、李幹事友欽(交通局)、梁幹事瑋真(財政局)、蔡幹事盈輝(地政局)、廖幹事育軫(地政局)、陳幹事錫洺(開



發科)、江幹事青澤(都設科)、劉幹事柔妤(測量科)、兆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宏景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敏達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副本：單連強、張國珍、陳施玉華、鄒淑蓮、陳玉枝、江素、吳文忠、文巫文寶、鐘丁順、謝琇菁、吳秀玉、陳南元、林雪麗、謝銀、蘇嘉龍、趙秀蘭、陳金土、林議員國春、葉議員元之、何議員博文、戴議員瑋姍、劉議員美芳、黃議員俊哲、曾議員煥嘉、周議員勝考、王議員淑慧(以上均含附件)、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新翠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區文德里辦公處、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含附件)、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293之1號6樓

受文者：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1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權利變換計畫書、估價報告書、意見表及提案單(包含計畫書下載網址)各1份

開會事由：召開「變更新北市永和區得和段961地號等3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及「擬訂新北市永和區得和段961地號等36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第2次都市更新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9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府19樓1926會議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9樓1926會議室)

主持人：黃委員志弘

聯絡人及電話：謝家馨(02)29506206分機807

出席者：陳委員玉霖、謝委員慧鶯、袁委員如瑩、廖委員國誠、涂委員靜妮、郭委員淑雯、彭委員建文、王委員進祥、游委員適銘、簡委員淑媛

列席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住宅發展科、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彰化市員林市公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沈幹事駿弘(工務局)、周幹事宏彥(工務局)、李幹事友欽(交通局)、梁幹事瑋真(財政局)、梁幹事盈輝(地政局)、廖幹事育軫(地政局)、陳幹事錫泓(開發科)、江幹事青澤(都設科)、劉幹事柔好(測量科)、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新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逢達不動產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周夢龍建築師事務所、簡志聰建築師事務所、柯智明建築師事務所、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敏達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副本：孫鴻台、陳俊杰、蔡劉美瓊、盧隨閣、盧隨閣(通訊地址)、吳陳琴、吳陳琴(通訊地址)、鄭澤民、陳副議長鴻源、連議員斐璠、羅議員文崇、新北市永和區公所、新北市永和區得和里里辦公處、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政風室(含附件)、新北市



政府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含附件)

備註：

- 一、依各級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辦法第8點規定，審議會開會時，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 二、請實施者會同規劃、估價等專業團隊與會，俾利會議之進行，並請於會議前派員協助佈置會場。
- 三、為利本案審議進程，請本專案小組委員、各幹事及本案相關單位撥冗與會，如未能與會者，亦請不吝提供書面意見(詳意見表)。
-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並洽請作業單位代為轉達。另因會議室屬密閉空間，與會者請配戴口罩。會議當日請於會議室簽到處登記且依當日審議流程等候發言，每人每次發言為3分鐘，剩餘1分鐘時，將按一聲鈴提醒，時間到則按兩聲鈴後停止發言，並於委員會討論前，除委員、會議工作人員及參與會議人員中之列席機關、列席說明者外，均請離開會場。另非本人出席與會者需出具委託書(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
- 五、有關「新北市政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之相關規定，請逕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查閱(網址：<http://www.uro.ntpc.gov.tw>)。
- 六、為推動節能減碳，本府所屬各一、二級機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塑膠或紙製之杯、碗、盤、碟、餐盒、刀叉、竹籤、攪拌棒)及杯水，請與會來賓勿攜入。



新北市政府